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名单

专家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技术专家	马晓剑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高级工程师	17709913933	
技术专家	李浩	新疆政法维稳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799880156	
技术专家	刘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通 警察总队	一级主管(副高)	18999227990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马晓创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自治区肿瘤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病案无纸化系统维保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斯普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本项目需维护的主要业务系统由江苏斯普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定制开发的. 在系统维护中涉及开发源代码等核心内容. 目前只有江苏斯普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该服务. 为了确保医院业务运行的稳定性. 医疗数据的连续性. 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行. 只能从原有建设单位进行采购. 二、如果此次维保项目选择其它供应商进行服务. 必然要对原系统有一个漫长的熟悉过程. 时间上影响医院服务质量和系统正常运行. 为保证医院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保证后续服务的统一性. 连续性. 配套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专业人员签字	马晓创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李浩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病案无纸化系统维保项目	
	供应商名称：江苏斯普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前期由江苏斯普德科技有限公司为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开发的病案无纸化系统，该系统应用程度高，不可中断，且不能出现任何差错。此次采购维保项目，金额未超过原合同10%，符合《政府采购法》“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需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的条件，同意此次维保项目采购从原供应商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李浩	日期2025年5月22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刘博</u>	
	职称： <u>一级主管（副高）</u>	
	工作单位： <u>公安厅交警总队</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病案无纸化系统维保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江苏斯普德科技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江苏斯普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病案无纸化系统”研发及长期维护单位，具有不可替代的专利技术，且因公共服务项目对于时效性、保密性、便捷性要求较高，由原厂维护更合理。 2. 为降低原有系统的服务成本，需熟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与技术，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可满足时效性要求。如在原厂采购金额购买维保服务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情况下，建议使用原厂维保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u>刘博</u>	日期 <u>2025</u> 年 <u>5</u> 月 <u>22</u>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